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加科登記及專門課程審查要點

105.5.25 師資培育中心第 13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申請對象：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若非本校培育之師資生，需原師資培育大學無培育相關科目者，方始申請。
- 二、非本校培育之師資生，請原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發函至本校委託辦理加科登記事宜。公文內容請說明業已取得教師證且原修習學校無培育相關科目，未發函者不受理。
- 三、本校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本中心僅協助審查其修習之教材教法之專門課程。欲申請加科登記者，請取得第一張教師證後，再依本辦法申請加科登記及相關課程審查事宜。
- 四、加科登記作業申請時間：每年 2 月、6 月及 10 月的 15 日至 30 日，非申請期間不予受理，申請資料以親自送達或郵戳為憑，一次以申請兩科為限。如有費用、資料不齊、內容錯誤等情事則予以退件，需自行更正補齊並於收件期限內繳交。(申請需繳交資料請見加科登記申請表)
- 五、審查及作業工本費：本校畢業師資生每科 500 元，其他申請人每科 2500 元，費用請以現金支付。此費用係為學分審查費用及證書辦理費用，不代表教師證書申請通過之保證，付費後方始受理、辦理審查作業，學分審查未通過者將退還部分費用。
(退還費用標準：本校畢業師資生每科 300 元，其他申請人每科 1500 元)
- 六、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